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一、关于向收购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魏锦才先生、曾招文先生、吴超鹏先生、赵鸿铎先生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缩短建设周期，极大缓解航站区设施不足与航空运输业务量增长的矛盾，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对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站坪及滑行道资产、T4 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消防救援中心二期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魏锦才先生、曾招文先生、吴超鹏先生、赵鸿铎先生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资产租赁参考公司目前同类资产的租赁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同时该租赁协议有利于缩短建设周期，提升航务区及配套设施的保障能力。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对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站坪及滑行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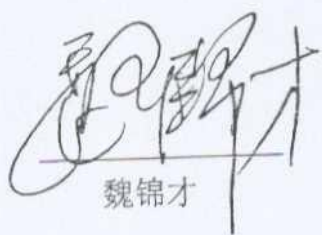
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厦门机场消防救援中心二期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表示同意。

三、关于提名郑学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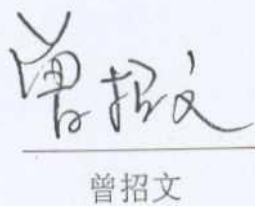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学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魏锦才先生、曾招文先生、吴超鹏先生、赵鸿铎先生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学实先生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学实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锦才



曾招文



吴超鹏



赵鸿铎